

#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听证告知书

深市质龙食药监(食)听告(2019)VI17号

王卓: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自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13日,你在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浦田路33号105-109从事冻牛肉加工经营活动,主要原材料有牛肉碎肉、名为“复合腌料”的添加剂、牛血等,主要设备有搅拌机等,主要工艺流程为:购入牛碎肉→在碎肉中添加牛血、复合腌料等→放入搅拌机搅拌均匀→包装冷冻→打包出售给餐饮店。你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后方可从事上述生产经营活动。你无法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你无证生产销售冻牛肉的货值金额合计172,773.12元,违法所得合计172,773.12元。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拟对你作出如下处罚:一、没收搅拌机2台,没收冻牛肉成品7.9kg,没收冻牛肉碎肉798.32kg,没收复合腌料13.5包(25kg/包);二、没收违法所得172,773.12元;三、处以货值金额15倍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2,591,596.8元。上述罚没款合计人民币2,764,369.92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办案人员： 邱春华 联系电话： 89630902

吴乃标 联系电话： 89630902

(印章)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公告送达
受送达单位(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送达人	卢建楚 吴乃标 年 月 日 时 分			
备注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市市场监管委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三批)(深市质[2016]337号)的相关规定。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 听证告知书附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七)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 三、《深圳市市场监管委部分行政处罚事项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三批)(深市质[2016]337号) 相关规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定性

2.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

实施标准

2.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根据以下标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1)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有下列情形的，并处货值金额二十倍的罚款：

-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2)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有下列情形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的罚款：

-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 ③提供虚假文件，伪造证据的；
-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3)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有下列情形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的罚款：

- ①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 ②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 ③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4)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有下列情形的，并处十万元罚款：

-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 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③对举报者打击报复的；
-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致人死亡的；
- ⑤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5)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有下列情形的，并处七万五千元罚款：

- ①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五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 ②以暴力、威胁以外的其他方式阻挠、干涉执法的；
- ③提供虚假文件，伪造证据的；
- ④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尚未达到严重程度的。

(6)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有下列情形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 ①违法销售额不足五千元的；
- ②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的；

③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

④尚未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

⑤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